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請假)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8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3 年 8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3 年 8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AeroTower 風革機(機型：FS151PSF0)」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AeroTower 風革機(機型：FS151PSF0)」商品，於 LG 品牌網站刊登「Google 音箱連動及相關指令說明」及「【THINQ】Google Home 連動說明」等公告，載有「可連動的產品……空氣清淨機」、「目前有支援連動 Google Home 的產品……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網頁載有「可以跟 Google Home 做連結，ok Google 打開電風扇，就開了」等評論，惟實際上於刊登期間尚不具支援該功能，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案關商品網頁及使用手冊均未積極宣稱具有前項功能且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已具支援 Google Home 連動功能等情，本次不處罰鍰，特予警示。

二、有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林內 50 人份瓦斯煮飯鍋(RR-50S1-基本安裝)」，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林內 50 人份瓦斯煮飯鍋(RR-50S1-基本安裝)」，宣稱「廚衛節能 最高補助 3000！」，惟查詢經濟部的節能產品補助網站，可申請項目並無案關商品型號，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價格等各項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估價費、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費、清洗燃油系統價格、機車外出搶修基本費及寄車費等收費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本次不處罰鍰，特予警示。

四、有關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工資計算等各項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機車檢修與估價收費、道路救援、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燃油噴射系統清潔大保養等收費計算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本次不處罰鍰，特予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